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棒球委員會、彰化藝術高中、彰泰國中

比賽日期：少 棒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

青少棒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

青 棒 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

比賽地點：彰化縣八卦山棒球場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積極推展棒球運動，蓬勃棒球運動風氣，普及棒球運動人口，以提升基層棒球發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彰化縣立體育場 彰化市公所 彰化藝術高中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少棒)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青少棒)
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青棒)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八卦山棒球場(青棒、青少棒、少棒)
- 七、比賽分組：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組
- 八、參賽對象：本縣轄內以學校為單位之棒球隊(限在學學生)，報名人數除隊職員以外，青棒、青少棒限 22 人、少棒限 20 人。
少棒、青少棒球員資格依照學生棒球聯盟規定辦理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止。
- 十、報名方式：電子郵件 chuartbaseball@gmail.com
- 十一、抽籤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上午 10 點。
- 十二、抽籤地點：八卦山棒球場(彰化市卦山路 10 號)
- 十三、獎勵：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 十四、比賽制度：青棒採單淘汰賽制；青少棒採循環制；少棒採分組循環制。
-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棒球規則。
- 十六、比賽用球：青棒及青少棒採用硬式棒球、少棒-J 號軟式棒球。
- 十七、比賽球棒：經認證合格之硬式及軟式球棒。
- 十八、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
- 十九、球隊(含隊、職員)不得重複報名同一級比賽。
- 二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及當日參賽名冊，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二一、請各校惠予本次賽事工作人員、學生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辦理。
- 二二、本辦法奉彰化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二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青棒、青少棒比賽附則

-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記錄組報到，三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二)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三)採七局制比賽(120 分鐘，達 110 分鐘不開新局)。
 - (四)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結束比賽。
 - (五)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2 小時，冠亞軍決賽不限時間，請參賽球隊遵守。
 - (六)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
 - (七)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
 - (八)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三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一)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冒名頂替不在此限。
 - (十二)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十三)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四)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取消該隊已賽成績。
 - (十五)捕手護具領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
 - (十六)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十七)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五千元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 (十八)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十九)比賽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延續賽末局棒次，前二棒站一、二壘。

少棒比賽附則

-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四十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三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二)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三)採六局制比賽(90分鐘；達80分鐘不開新局)。
- (四)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結束比賽。
- (五)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5小時，冠亞軍決賽不限時間，請參賽球隊遵守。
- (六)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
- (七)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
- (八)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三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三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一)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冒名頂替不在此限。
- (十二)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十三)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以避免產生事端(重複報名者以第一場出賽之隊伍為準；違者沒收比賽)。
- (十四)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取消該隊已賽成績。
- (十五)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
- (十六)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十七)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 (十八)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十九)比賽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延續賽末局棒次，前三棒站一、二、三壘。